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9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伍大為

相　對　人　蘇熯溏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 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依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700號假扣押裁定，查封聲請人所有之財產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700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財產假扣押等情，業據調卷查明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從而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

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但育緗